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集团”）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运营，全资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新能源项目运营需求陆续投入增资款。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三号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全资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哈尔滨九洲三号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陆续投入增资款。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九洲三号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学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现调整吴天柱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原委员刘富利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备查文件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